

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管理規範
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下半年 IACUC 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進出動物房之規定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。

三、作業規範：

1. 動物房應有進出之管制，非工作或實驗人員非經執行秘書同意不得進入。
2. 進入動物房的人員，皆應於「動物檢查紀錄表」簽名登錄進出之日期和時間。
3. 每一間動物舍都應有動物的資料表以供紀錄的填寫，包括動物的品種、品系、性別、動物數目的增減及負責人或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。
4. 每日由輪值人員檢查房舍及動物的情形至少一次，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「動物檢查紀錄表」。
5. 每日檢查每個動物飼養箱（籠）是否都附有水瓶，水瓶內的飲水充足（至少 1/4）。
6. 水瓶內的飲水若有不足或有骯髒、阻塞或漏水之情形，予以添加或更換。
7. 每日檢查每個飼養箱（籠）是否都有適當量飼料。除非實驗之特殊之限制或實驗人員之指示，應適時補充。
8. 每日檢查動物籠舍或墊料是否污髒，若是則須加以清理或更換。
9. 每日檢查地面是否乾淨，若有污穢物則須加以清理。
10. 每日檢查飼養動物的房間的溫度和溼度是否在適宜範圍內。
11. 每日檢查照明燈具的光量強度是否在適宜範圍內，是否按照規定時間打開與關閉，以維持規律的明暗節奏。
12. 動物房內溫度、相對溼度及光照設定，若發現異常應立即修正，並通知執行秘書及計畫主持人。
13. 定期檢查空調設備的濾網是否污髒，若是須加以清理或更換。
14. 定期以清潔劑或消毒劑清理地面，清潔劑或消毒劑的資料應保留以供備查。
15. 接收飼料時保存該飼料之資料（批號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等）並依照製造商之指示儲存之。